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9,389,026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315,899,988.52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05,409,422.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98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与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荡支行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	30,540.94
合计		30,540.9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以更好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二) 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三) 投资品种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相应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使用。

(四) 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最终审定并签署相关实施协议或合同等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五) 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和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现金管理方式，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生产经营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部需事前进行现金管理方案筹划与评估风险，事后及时跟踪资金投向，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按照使用计划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

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2、2018年9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意公司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等。公司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业务发展。

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4亿元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保荐机构意见

海通证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金融机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对永创智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周磊



郑光炼

